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9年5月8日9时30分在公司综合楼二期二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19年5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邓志刚先生、薛峰先生、傅多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副总裁卢春明先生、副总裁尹健先生、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志刚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、财务总监黄伟兵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永业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拟使用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,850.00万元（含本数）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，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
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并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